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75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9750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名家汇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名家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名家汇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名家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名家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姝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依照《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因部分项目资料在职能部门间传递不及时，导致前期会计核算出现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 根据公司与客户2020年度签订的协议，核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或公司需按照合同金额下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3.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调整以前年度的收入或者成本金额；
5. 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6. 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金额的认可存在差异，调

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85,184,517.95	-55,630,354.87	829,554,163.08
其他应收款	43,013,332.39	27,246,147.56	70,259,4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8,727.36	219,749.70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84,208,691.39	-60,225,973.41	23,982,717.98
长期应收款	60,836,267.14	-3,103,501.60	57,732,765.54
应付账款	633,783,170.08	-241,197.09	633,541,972.99
合同负债	3,616,869.17	5,874,621.92	9,491,491.09
其他应付款	217,463,711.91	29,031,183.11	246,494,895.02
其他流动负债	74,841,305.16	-62,288,923.41	12,552,381.75
预计负债	7,335,853.02	986,934.51	8,322,78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8,228.63	-8,204,757.43	6,863,471.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45,640,147.92	41,048,080.34
营业收入	554,353,669.89	-7,500,513.39	546,853,156.50
营业成本	454,978,367.11	17,286,171.83	472,264,538.94
财务费用	41,726,438.25	482,688.03	42,209,126.28
信用减值损失	-98,220,832.39	14,257,726.94	-83,963,105.45
净利润	-530,906,013.32	-11,011,646.31	-541,917,659.6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59,961,857.85	-55,630,354.87	804,331,502.98
其他应收款	127,649,874.89	27,246,147.56	154,896,02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8,727.36	219,749.70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72,803,159.03	-60,225,973.41	12,577,185.62
长期应收款	57,350,649.74	-3,103,501.60	54,247,148.14
应付账款	537,405,588.46	-241,197.09	537,164,391.37
合同负债	3,219,912.99	5,874,621.92	9,094,534.91
其他应付款	267,254,063.59	29,031,183.11	296,285,246.70
其他流动负债	74,812,057.74	-62,288,923.41	12,523,134.33
预计负债	7,335,853.02	986,934.51	8,322,78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8,228.63	-8,204,757.43	6,863,471.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738,401.13	-45,640,147.92	66,098,253.21
营业收入	429,915,656.17	-7,500,513.39	422,415,142.78
营业成本	356,525,793.60	17,286,171.83	373,811,965.43
财务费用	35,206,431.47	482,688.03	35,689,119.50
信用减值损失	-107,219,819.87	14,257,726.94	-92,962,092.93
净利润	-429,994,829.27	-11,011,646.31	-441,006,475.5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